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61号

原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委托代理人李雍。

被告上海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朱宝良。

被告梁泳瑜，男，1986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广东省增城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梁泳瑜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当事人已自行和解为由，于2015年6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900元，由原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金滢

审 判 员

韩敏

人民陪审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王文宏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